

##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8 年。

同意公司为康复医院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 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同意康复医院将其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 278 号街坊 5/8 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51389 号）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上述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 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事项，有利于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虽然公司本次为康复医院提供超出持有股权比例的担保，但康复医院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康复医院的其他股东并未派出管理人员，

且公司持有康复医院 80% 股权，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